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河南交 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172）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发行的太平洋-河南交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太平洋资管正式签署《太平洋-河南交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25亿元，投资期限为8+2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6.7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栾卢高速”）的开发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6.7 亿元，该计划受托管理费按 0.0785% 年费率计提。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的偿付日（核算日）为每一个季度的季末月（3 月、6 月、9 月、12 月）21 日，受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管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签署《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即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10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 年 9 月 13 日，ALM 执委会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投资分级授权执行报告及 2022 年投资分级授权优化建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投决会 2022 年书面审议第 16 次会议，根据 ALM 执委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太平洋-河南交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进行配置该计划。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研究，提交了《关于认购<太平洋-河南交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议案》的投资建议，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关于认购<太平洋-河南交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